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菩提寺防雷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平菩提寺防雷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5]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整（¥：159186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以镇平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

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奇；证书号： C202109260141000001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75129125Y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88号凯越产业园二楼6652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0966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2520051860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晓秋；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13213715660；

电子信箱：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审批、图纸提供、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审核签发工程款等全部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协调周边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对承包人的安全、进度的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需
要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确认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工程（单位）的验收记录。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水电等费用按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奇；

身份证号：412728197811011550；

执业资格等级：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20210926014100000190；

联系方式：13837160988；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88 号凯越产业园二楼 6652 室。

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图纸，施工日志等

套数：叁套（发包人贰套，承包人壹套），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现场管理、组织施工、申报相关资料手续等。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调教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向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交人员资料。

3.4 工程现场照管与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进场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承包人所有进场物品的安全工作。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时间：开工时间以监理所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5.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后，按开工日期进场施工。

5.4 工期延误

确因发包人或其他主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且此工期须在发生 7 日内办理签证，引起工程变更、签证、施工范围及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的问

题，承包人须积极主动解决，发包人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中途停工的，不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5.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

(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³。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自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移交手续，人员设备清场为止，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承包人需提供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提交给发包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7.3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材料设备暂估价部分按照暂估价计算合同价，采购师经发包人认可单价后据实结算。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基准价格：以开标时间档期的信息价为准。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格为准。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单位四方联合验收。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1.2 保修

1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2.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